(上接A38版)

二、质押登记办理程序

出质人为发行人、质权代理人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的股票规定程序代理债券持有人完成质押程序，就设定抵押的股票与发行人签订《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取得质押及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当本次债券在持续期间全部完成换股，到期完成兑付或其他导致本次债券余额为0的情形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在收到债券发行人的书面申请后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将在发行前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确保质押股票数量不低于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同时，受托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用于登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三、质押物的持续管理安排

若本次债券换股价格向下调整导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并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连续30个交易日抵押物价值（股票市值及其孳息）占未偿还债券余额的比重低于80%，本公司将补充提供足额标的股票，使得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未偿还债券余额的100%以上（含）。

四、信托事项

（一）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二）信托目的

1、以岭医药集团自愿将标的股票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信证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中信证券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1）标的股票：即30,000万股以岭药业A股股票。

（2）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以岭药业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以岭药业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以岭药业A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以岭药业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债券的信托财产，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以岭药业A股股票的，以岭医药集团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以岭药业A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3、就标的股票因以岭药业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以岭药业A股股份，获调整换股价格而由以岭医药集团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于认领时处理。

（四）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中信证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以岭医药集团应予以配合，以岭医药集团与中信证券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中信证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信托财产不在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确保；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人，中信证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跟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财产的情况。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信证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以岭医药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以岭医药集团有权在以岭药业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以岭药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2）对于以岭药业股东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五）项约定的减资、分立、合并、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法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以岭医药集团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在以岭药业股东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将不出席以岭药业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在以岭药业股东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以岭医药集团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证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3）在以岭药业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以岭药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以岭医药集团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五）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人将不出席以岭药业股东大会。

5、如以岭医药集团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信证券应当在以岭医药集团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以岭医药集团，以岭医药集团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证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以岭医药集团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以岭医药集团在收到通知之后7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决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以岭医药集团提议的，中信证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6、以岭医药集团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信证券处置信托财产，中信证券在收到以岭医药集团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以岭医药集团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以岭医药集团。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以岭医药集团上述请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表决，以岭医药集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出面、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以岭医药集团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中信证券应在收到受托人就该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以岭医药集团在中信证券提出要求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期评级级别；如以岭医药集团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证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时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份额款依法进行提存，以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目的，中信证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彩票配合。

（五）信托利益的实现

信托合同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以岭药业股票，或在如以岭医药集团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六）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以岭医药集团、中信证券及该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以岭医药集团按照规定赎回债券或可交换债券全及利息后，以岭医药集团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以岭药业A股股票后，以岭医药集团应于信托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以岭医药集团在中信证券提出要求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期评级级别；如以岭医药集团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证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时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份额款依法进行提存，以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目的，中信证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彩票配合。

（七）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以岭药业股票，或在如以岭医药集团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八）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以岭医药集团、中信证券及该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以岭医药集团按照规定赎回债券或可交换债券全及利息后，以岭医药集团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以岭药业A股股票后，以岭医药集团应于信托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以岭医药集团在中信证券提出要求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期评级级别；如以岭医药集团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证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时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份额款依法进行提存，以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目的，中信证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彩票配合。

（九）信托利益的实现

信托合同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以岭药业股票，或在如以岭医药集团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十）信托的解除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以岭医药集团、中信证券及该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以岭医药集团按照规定赎回债券或可交换债券全及利息后，以岭医药集团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以岭药业A股股票后，以岭医药集团应于信托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以岭医药集团在中信证券提出要求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期评级级别；如以岭医药集团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证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时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份额款依法进行提存，以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目的，中信证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彩票配合。

（十一）信托事项的变更

1、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质权代理人、质权人、债券持有人、中信证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岭医药集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用于登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二、质押物的持续管理安排

若本次债券换股价格向下调整导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并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连续30个交易日抵押物价值（股票市值及其孳息）占未偿还债券余额的比重低于80%，本公司将补充提供足额标的股票，使得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未偿还债券余额的100%以上（含）。

四、信托事项

（一）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二）信托目的

1、以岭医药集团自愿将标的股票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信证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中信证券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1）标的股票：即30,000万股以岭药业A股股票。

（2）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以岭药业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以岭药业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以岭药业A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以岭药业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债券的信托财产，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以岭药业A股股票的，以岭医药集团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以岭药业A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3、就标的股票因以岭药业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以岭药业A股股份，获调整换股价格而由以岭医药集团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于认领时处理。

（四）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中信证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以岭医药集团应予以配合，以岭医药集团与中信证券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中信证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信托财产不在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确保；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人，中信证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跟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财产的情况。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在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信证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以岭医药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以岭医药集团有权在以岭药业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以岭药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2）对于以岭药业股东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五）项约定的减资、分立、合并、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法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以岭医药集团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在以岭药业股东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将不出席以岭药业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在以岭药业股东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以岭医药集团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证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3）在以岭药业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以岭药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以岭医药集团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五）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人将不出席以岭药业股东大会。

5、如以岭医药集团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信证券应当在以岭医药集团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以岭医药集团，以岭医药集团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证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以岭医药集团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以岭医药集团在收到通知之后7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决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以岭医药集团提议的，中信证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6、以岭医药集团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信证券处置信托财产，中信证券在收到以岭医药集团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以岭医药集团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以岭医药集团。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以岭医药集团上述请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表决，以岭医药集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出面、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以岭医药集团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中信证券应在收到受托人就该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以岭医药集团在中信证券提出要求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期评级级别；如以岭医药集团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证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时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份额款依法进行提存，以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目的，中信证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彩票配合。

（五）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以岭药业股票，或在如以岭医药集团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六）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以岭医药集团、中信证券及该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以岭医药集团按照规定赎回债券或可交换债券全及利息后，以岭医药集团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以岭药业A股股票后，以岭医药集团应于信托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以岭医药集团在中信证券提出要求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期评级级别；如以岭医药集团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证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时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份额款依法进行提存，以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目的，中信证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彩票配合。

（七）信托利益的实现

信托合同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以岭药业股票，或在如以岭医药集团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八）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以岭医药集团、中信证券及该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以岭医药集团按照规定赎回债券或可交换债券全及利息后，以岭医药集团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以岭药业A股股票后，以岭医药集团应于信托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以岭医药集团在中信证券提出要求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期评级级别；如以岭医药集团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证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时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份额款依法进行提存，以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目的，中信证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彩票配合。

（九）信托利益的实现

信托合同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以岭药业股票，或在如以岭医药集团未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十）信托的解除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以岭医药集团、中信证券及该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以岭医药集团按照规定赎回债券或可交换债券全及利息后，以岭医药集团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本次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以岭药业A股股票后，以岭医药集团应于信托终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以岭医药集团在中信证券提出要求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可交换债券初期评级级别；如以岭医药集团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信证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信证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时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份额款依法进行提存，以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目的，中信证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彩票配合。

（十一）信托事项的变更

1、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质权代理人、质权人、债券持有人、中信证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岭医药集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用于登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二、质押物的持续管理安排

若本次债券换股价格向下调整导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发行人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设定担保，并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果连续30个交易日抵押物价值（股票市值及其孳息）占未偿还债券余额的比重低于80%，本公司将补充提供足额标的股票，使得抵押物价值能够覆盖未偿还债券余额的100%以上（含）。

四、信托事项

（一）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二）信托目的

1、以岭医药集团自愿将标的股票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信证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中信证券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1）标的股票：即30,000万股以岭药业A股股票。

（2）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标的股票因以岭药业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以岭药业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以岭药业A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以岭药业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债券的信托财产，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以岭药业A股股票的，以岭医药集团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以岭药业A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3、就标的股票因以岭药业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以岭药业A股股份，获调整换股价格而由以岭医药集团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于认领时处理。

（四）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中信证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以岭医药集团应予以配合，以岭医药集团与中信证券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中信证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信托财产不在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确保；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人，中信证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跟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财产的情况。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在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信证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以岭医药集团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以岭医药集团有权在以岭药业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以岭药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2）对于以岭药业股东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五）项约定的减资、分立、合并、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交易日，但法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以岭医药集团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在以岭药业股东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将不出席以岭药业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在以岭药业股东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以岭医药集团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信证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3）在以岭药业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以岭药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以岭医药集团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五）项约定的特定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人将不出席